

跨省户口网上迁

无需奔波即可办

长三角区域三省一市公安机关共同推出跨省户口

网上迁移便民措施

2020年10月14日，上海、浙江两地公安机关推出了跨省户口网上迁移（沪浙试点）便民措施，实行以来，已有众多沪浙籍居民从中受益。

在取得良好成果前提下，上海市公安局会同浙江、江苏、安徽三省公安机关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长三角区域“跨省户口网上迁移”便民措施的适用范围。即适用区域由原来仅限沪浙两地覆盖至长三角三省一市；适用群众也由仅限公安“投靠类”落户人员扩大至经本市人社部门审批入沪的“人才类”落户人员。

自2021年2月19日起，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（合肥）的户籍居民在长三角区域内跨省迁移户口时，只需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即可，再也不用在迁出地和迁入地间来回奔波。

另外，经市教委审批落户的 2021 届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跨省户口网上迁移，将按照市教委、本市高校毕业的安排另行通知。

按照传统跨省迁移户口办理流程，申请人只能通过线下跑动递交材料，需要在迁入地公安机关或者人社部门提出落户申请，待审批同意后，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开具纸质准迁证，然后持准迁证回到户籍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，最后再返回迁入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，整个流程中申请人不仅需要往返两地，还需至少 4 次前往公安派出所。

新政推出后，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（合肥）的户籍居民只需在迁入地一地就可办理跨省户口迁移业务。申请人在向迁入地公安机关或者人社部门申请落户时，即可签订《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网上迁移告知单》，自愿选择“跨省户口网上迁移”服务。待审批同意后，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将通过人口业务系统直接发起网上迁移服务，生成准迁证电子信息并推送至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进行核验。核验无误后，申请人户籍地派出所将直接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，并在系统内生成迁移证电子信息，迁入地派出所收到匹配的迁移证数据后，便可通知申请人持相关材料直接来所办理落户手续。这样整个流程申请人前往公安派出所的次数减少到

2次，且不必再往返于迁入迁出地，真正实现长三角区域内“跨省户口网上迁、无需奔波即可办”。

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网上迁移便民措施整合了沪、浙、苏、皖四地公安机关人口数据资源，依托公安部人口信息系统，以网上迁移信息校验取代纸质户口迁移证件，简化了跨省户口迁移的办理流程，有效实现了“一地受理、网上迁移”。下一步，上海市公安局和浙江、江苏、安徽三省公安厅将进一步总结经验、拓宽合作领域、深化合作机制、创新合作方式，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，持续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，助力长三角区域率先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的目标。

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网上迁移工作流程

一、办理范围

申请人在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或人社部门申请办理跨省户口迁移时，可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自愿选择长三角区域跨省户口网上迁移。目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772

